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08/05/01

[機關代碼]A.21.1
[機關名稱]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[單位名稱]檢疫組/秘書室
[機關地址]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
[聯絡人]蘇信維(規格)/高晨瀚(資格)
[聯絡電話](02)23959825分機5013/3785
[傳真號碼](02)23959830
[電子郵件信箱]john12807@cdc.gov.tw
[標案案號]JK108011
[標案名稱]108年度9組人體測溫用紅外線熱影像儀採購案
[標的分類]財物類483 - 光學儀器, 攝影設備及其零件與附件
[財物採購性質]買受,定製
[採購金額級距]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[辦理方式]自辦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
[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] 是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 是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] 是
[是否採用電子競價]否
[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]否
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否
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否
[預算金額]7,200,000元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
[後續擴充]否
[是否受機關補助]否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
[招標方式]公開招標
[決標方式]最低標
[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]是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
[招標狀態]第一次公開招標
[公告日]108/05/01
[是否複數決標]否
[是否訂有底價]是
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
[是否屬統包]否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否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否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0元

[系統使用費]20元

[文件代收費]0元

[總計]20元
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是

[招標文件領取地點]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

[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]免費
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

[截止投標]108/05/30 17:00

[開標時間]108/05/31 11:00

[開標地點]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地下一樓開標室
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是

[押標金額度]250000

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或英文
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六樓秘書室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否

[履約地點]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
[履約期限]108年10月15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本署指定處所

[是否刊登公報]是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是

[歸屬計畫類別]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
[廠商資格摘要]

一、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。

二、廠商納稅證明。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是

[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]

1.廠商具有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。2.廠商或其受雇人、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。3.廠商具有維修、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。4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
[附加說明]

一.本案依「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方式」辦理。

二.企劃書以A4大小裝訂(膠裝或環裝)，需含目錄頁並標明頁數，一式十份：未得標廠商之企劃書，除歸檔備查乙份外，餘如廠商未於決標後7日內要求領回，則不予退還。

三.審查作業流程：

(一).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初審意見。

(二).廠商於本通知審查之時間、地點接受審查委員之審查，程序如下：

1.依投標廠商投標順序決定簡報次序，廠商不得有異議。

2.由廠商提出15分鐘簡報，結束後由委員進行問題詢答，採統問統答方式，回答時間為15分鐘，其他人員(含廠商及工作小組成員)僅就審查委員詢問事項發言。簡報形式由投標廠商自行決定，並自行攜帶簡報設備，本署備有單槍設備；出席簡報人員，每一廠商至多以推派2人為限，並禁止攜帶簡報設備以外之電子及3C設備。

3.審查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。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是
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[申訴受理單位]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

[檢舉受理單位]

部會署-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、電話：02-85906579、傳真：02-85906050）

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

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

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[是否公開委員名單]是

註：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